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5,883,420 股，扣除庫藏股數 75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49,540,11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5.93%，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繼明、黃文瑞、獨立董事 羅世蔚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會計師

眾勤法律事務所

楊明勳 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吳貞樺



一、宣布開會：股東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擬於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任期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期自 110 年 09 月 30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8,000,000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一名董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順序	類別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4589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48,043,45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於本年度股東臨時會完成董事增選後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思霖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雲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吳易座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46,5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44,288,357 權	91.41%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415,856 權)	
2、反對權數：	3,782,275 權	7.80%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782,275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929 權	0.77%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75,91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46,5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039,789 權 13,167,288 權)	99.16%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1,253 權 31,253 權)	0.06%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75,519 權 375,509 權)	0.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46,5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061,784 權 13,189,283 權)	99.20%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258 權 9,258 權)	0.01%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75,519 權 375,509 權)	0.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第 2 次買回公司股份計 750,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例、計價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 197.83 元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 63.19%計算，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125 元。轉讓價格為買回平均價格 279.43 元之 44.7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產業環境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訂定，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75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訂價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63.19%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4 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5 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115,821 仟元，扣除帳上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9,140 仟元及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金額約佔 110 年 6 月底未分配盈餘 3%；且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後，公司預計可增加 93,750 仟元之資金可供未來營運使用，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446,5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3,324,969 權 8,452,468 權)	89.42%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696,663 權 4,696,663 權)	9.69%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24,929 權 424,919 權)	0.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u>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配合實務需求

附件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後始得為之。</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四、(略)</p>	依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

附件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